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意见

1、经审阅，徐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的专业能力能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徐建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徐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意见

1、经审阅，古文韬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的专业能力能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经审阅，谢文政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的专业能力能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古文韬先生、谢文政先生为副总经理。

三、《关于设立西藏华钰矿业慈善扶贫基金会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设立慈善扶贫基金会能够更好的履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设立“西藏华钰矿业慈善扶贫基金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one signature, and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2018年03月01日